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羅際政即羅仕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1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14983-0	1	60	
002	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28958-0	1	6	
003	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42920-4	1	23	
004	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45136-2	1	8	